

龍潭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（外）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處理辦法：

（一）學生疾病：

1. 一般病患：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，由在場師長（教職員工）通知護士前往處理，並立刻通報訓導組、學務處，學務處瞭解情況後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。
2. 重疾病：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，由在場師長（教職員工）緊急通知護士前往處理，並通知訓導組、學務處，報告校長；叫救護車或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，另通知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護送人員順序：

護士、學務處人員、導師，可視實情需要酌予調整隨送人員順序。護送人員待家長或監護人員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，填寫簡單領據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領回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

3. 除非必要，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，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。
4. 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疾病，接獲通知之老師、教職員工應協助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護送學生就醫，並通報學務處及校長室。

（二）學生事故傷害：

1. 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，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護士前往處理，並通報訓導組、學務處，學務處瞭解情況後通知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2. 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時，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士前往處理，並即刻通報學務處，視病況叫救護車或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，並由學務處通知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護送人員順序，同「學生重大疾病處理方式」處理。
3. 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傷害時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、校長室，並通知護士或學務處人員前往協助處理，並由學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照護病患，待家長或監護人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，並報告導師。
4. 星期例假日，學生事故傷害處理方式與學生疾病處理方式同。

三、行政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疾病、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、醫療費可由「急難救助基金」或相關經費應急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緊急救助金慰問，以幫助需幫助之學生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